仙女湖府发〔2022〕20号

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仙女湖镇防溺水工作预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各镇属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预防青少年儿童突发溺水事故发生，确保我镇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预案。
 一、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
 成立以镇长王东为组长，分管领导魏麟担任副组长，平安、学校、卫生院、派出所、应急、农服、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办。
 二、加强管理，明确责任

加强对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管理，切实将上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位，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职责如下:

1. 负责领导、协调、组织防溺水工作，提供必要的预防经费和物资保障。
2. 负责日常防溺水安全教育的开展、检查督促、 资料收集与归档等工作。
 三、制定措施，预防为主
 1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（1）向家长发放防溺水的宣传材料，让家长明确学校的作息时间，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，并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。

（2）通过举办专栏，张贴防溺水图片，宣传防溺水知识，开展防溺水主题班会等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 2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（1）加大对学校的检查力度。学生在校期间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确保学生在校园期间的安全。

（2）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，提醒学生在夏季养成良好的安全意识。

（3）各村在事故多发地点设立警示牌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水域的巡查。

（4）让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（5）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监督，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（6）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"的原则，让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
 3、增强应急处置能力
 （1）一旦发现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,应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营救，并按程序报警，请求110、120救助；同时防溺水工作应急小组立即启动，学校、派出所、镇卫生院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组织施救。

（2） 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中心校、镇领导组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局，县委县政府。

（3）镇、村和相关部门联动，做好对事件的善后处理。

（4）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要迅速查明溺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过程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